附件1-1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	优	3,229,627.00	予以安排		3,229,627.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0	优	3,380,681.00	予以安排		3,380,681.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	优	1,967,762.00	予以安排		1,967,762.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	优	758,556.00	予以安排		758,556.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优	782,400.00	予以安排		782,40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	优	270,000.00	予以安排		270,000.00	
7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	优	177,000.00	予以安排		177,000.00	
8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	优	458,380.00	予以安排		458,380.00	
9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	优	15,840.00	予以安排		15,840.00	
10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遗属生活补助	98	优	52,536.00	予以安排		52,536.00	
1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	优	46,184,472.00	予以安排		46,184,472.00	
合计					57,277,254.00			57,277,254.00	

附件1-2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元)	得分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1	昆楚高速两侧强制绿化用地租金补助资金	142,820.00	63.50	中
2	安宁市市级退耕还林专项经费	398,292.00	71.50	中
3	森林防火业务经费	17,642,000.00	69.50	中
4	司法鉴定专项资金	1,200,000.00	68.50	中
5	森林火灾保险专项资金	100,000.00	61.50	中
6	安宁市林长制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0	72.50	中
7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经费	1,030,100.00	69.50	中
8	林业和草原病虫害监测防治专项经费	1,350,000.00	69.00	中
9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费	1,200,000.00	66.50	中
10	森林资源管理培训专项经费	100,000.00	65.00	中
11	省级遥感即时监测、林草湿综合监测、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十项工作专项经费	1,500,000.00	62.00	中
12	安宁市“十四五”林业和草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	100,000.00	68.00	中
13	安宁市种质资源普查专项经费	300,000.00	69.50	中
14	林业生态修复建设专项经费	2,481,000.00	72.50	中
15	安宁市天然林核对专项经费	370,000.00	61.50	中
16	物业费、法律顾问费及保密专项经费	710,000.00	69.50	中
17	已审批林地、采伐地块核实报告专项经费	700,000.00	65.50	中
平均分			67.38	

附件1-3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内容	资金额度	资金类别（公、专、混）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结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主管单位填报			项目预算评审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其他相关情况						
						得分	扣分点	原因	得分	扣分点	原因	得分	问题	原因	得分	问题	原因	得分	问题	原因	得分	问题	原因				
1	林草资金类	生态资源调查和监测评估项目资金（专项资金）	50万	专	500,000.00	25	1.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未按项目申报要求编制报告，项目申报要素不全，项目申报内容不完整，扣5分；2.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办法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	10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或方案，扣2分；2.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6.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	2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扣2分；3.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4.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2	林草资金类	安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万	专	300,000.00	20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必要材料，扣5分；2.项目申报内容与国家、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不符，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4.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扣5分。	10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0.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4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3	林草资金类	森林防火综合经费	600万	专	17,442,600.00	30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必要材料，扣5分；2.项目申报内容与国家、省、市森林防火规划不符，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4.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扣5分。	5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6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4	林草资金类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60万	专	1,200,000.00	30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必要材料，扣5分；2.项目申报内容与国家、省、市生态修复规划不符，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4.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扣5分。	5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3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5	林草资金类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0万	专	300,000.00	30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必要材料，扣5分；2.项目申报内容与国家、省、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规划不符，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4.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扣5分。	5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2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6	林草资金类	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	70万	专	1,166,666.60	25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必要材料，扣5分；2.项目申报内容与国家、省、市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不符，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4.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扣5分。	5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7.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6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林草资金类	石漠化综合治理资金项目	80万	专	1,600,000.00	25			1.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未按项目申报要求编制报告，项目申报要素不全，项目申报内容不完整，扣5分；2.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办法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	10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3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8	林草资金类	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资金	40万	专	300,000.00	25			1.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未按项目申报要求编制报告，项目申报要素不全，项目申报内容不完整，扣5分；2.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办法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扣5分；3.项目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内容不负责，扣5分。	10	1.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科学，扣3分；2.预算确定依据不充分，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扣3分；3.预算编制未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批复前已开展项目建设，扣4分。	1.预算资金分配办法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扣3分；2.资金分配结果未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扣3分；3.资金分配结果未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扣4分。	24.5	1.未设置绩效管理工作岗位或未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人，扣2分；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3分；3.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3分；4.绩效目标未经过审核或批复，扣3分；5.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3分；6.绩效目标未随项目预算同步批复或公开，扣3分。	3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扣2分；2.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监控信息，扣2分；3.项目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调整未履行规定程序，扣2分；5.未建立绩效监控档案，扣2分。	市级预算绩效“一网一表”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1	1.项目结束后，未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扣3分；2.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扣3分；3.自评结果未经过审核或公示，扣2分；4.未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扣2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8	特种设备类	锅炉房及换热站管道等附属	51.6	个	1,161,900.00	30	对全厂锅炉房及换热站管道等附属（2022年3月6日前完成）。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	1	1、实施方案编制及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2、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1、选择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安全协议书；2、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施工记录；3、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2.5	作业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是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是指领导、班长甚至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命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操作是指操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1.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也是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 2.违章指挥是指领导、班长甚至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命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操作是指操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3.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两个或更多的人员共同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也可以是一个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	6	1.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操作。3.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一般事故发生之前，防止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1.加强施工监理，聘请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的监督，要求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月检查1次。	对于锅炉房及换热站人员定位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发现违规操作及时发出预警，及时进行纠正，确保作业安全。		
19	特种设备类	锅炉房及供热站管道等附属	46.8	个	270,000.00	28	对锅炉房及换热站管道等附属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	2	1、实施方案编制及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2、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1、选择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安全协议书；2、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施工记录；3、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2.5	作业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是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是指领导、班长甚至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命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操作是指操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两个或更多的人员共同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也可以是一个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	3	1.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操作。3.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一般事故发生之前，防止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1.加强施工监理，聘请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的监督，要求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月检查1次。	对于锅炉房及换热站人员定位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发现违规操作及时发出预警，及时进行纠正，确保作业安全。		
20	特种设备类	锅炉房、换热站管道等附属设备设施	89.6	个	740,000.00	31	对锅炉房及换热站管道等附属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	3	1、实施方案编制及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2、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1、选择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安全协议书；2、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施工记录；3、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2.5	作业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是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是指领导、班长甚至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命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操作是指操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两个或更多的人员共同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也可以是一个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	2	1.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操作。3.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一般事故发生之前，防止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1.加强施工监理，聘请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的监督，要求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月检查1次。	对于锅炉房及换热站人员定位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发现违规操作及时发出预警，及时进行纠正，确保作业安全。		
21	特种设备类	二氧化碳储、运气瓶及附属设备与设施	62.5	个	760,000.00	31	对二氧化碳储、运气瓶及附属设备与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	2	1、实施方案编制及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2、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1、选择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安全协议书；2、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施工记录；3、及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2.5	作业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是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是指领导、班长甚至安全管理人员指挥、命令他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操作是指操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两个或更多的人员共同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也可以是一个人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往往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	4	1.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操作。3.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把事故隐患消灭在一般事故发生之前，防止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1.加强施工监理，聘请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的监督，要求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月检查1次。	对于锅炉房及换热站人员定位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发现违规操作及时发出预警，及时进行纠正，确保作业安全。		
本页小计			87.20																					

附件1-4　　附件1-4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③项目涉及的绿化用地租金未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租地合同等补充资料，此项不得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2.00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是2016年6月下发的，其政策界限介于5-10年，此项扣3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项目所依据的安宁市五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中明确了项目的补助标准与项目涉及的绿化用地面积，文件内容中明确说明从2016年起，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安排界限未明确界定2023年度的预算，但是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4年、项目规划包含2021年、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根据《安宁市第五届人民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对昆楚高速两侧500米714.1亩强制绿化用地进行补助，每年400元/亩，租金补助按照市级财政和街道5:5比例分别承担，需支付142820元，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的指标值“=有一定效果”是定性指标而不是定量指标，扣0.5分；效益指标中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5个空，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2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3.50	

附件1-5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安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宁市退耕还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是2012年3月9日发布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超过10年，扣5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宁市退耕还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未明确界定2023年度的预算安排，但是考虑到项目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0年、2021年、2022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7个空，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71.50	

附件1-6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2022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安排意见》的通知，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合同约定、询价、实际工作开支”，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0年、2021年、2022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通过此类经费支出，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加强宣传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7个空，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7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云南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是2022年7月8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考虑到项目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案件费用预估”，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0年、2021年、2022年不相匹配，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6个空，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2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8.50	

附件1-8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云南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是2022年1月6日印发的，该政策依据文件中明确了2022年度的资金金额，但是未对2023年度的资金预算进行界定，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调整得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0年、2021年、2022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有效化解森林火灾火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对我市的133.14万亩林地进行保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自筹解决，安宁地方配套资金10万元。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6个空，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3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1.50	

附件1-9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是2022年1月30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的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调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预计支出”，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2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5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4个空，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72.50	

附件1-10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合同约定、预计需要经费”，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5个空，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11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昆明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询价、防虫有毒有害补贴、用油单价、松毛虫药物单价、红火蚁药物单价”，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5个空，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9.00	

附件1-12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依据工作量测算”，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阶段性项目，与项目期限2年不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通过编制安宁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告，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6个空，扣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6.50	

附件1-13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预计经费培训需求”，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阶段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2年、2023年不相匹配，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对安宁林业系统工作人员（约150人）进行森林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与培训，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1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7个空，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2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5.00	

附件1-14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昆明市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是2022年7月22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此项可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询价”，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3年相匹配，扣3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完成国家林草局下发的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省级遥感即时监测图斑核查工作、林地一张图更新工作，林草湿综合监测等工作，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5个空，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 ，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 、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2.00	

附件1-15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是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年，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是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考虑到项目延续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合同价”，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开展安宁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工作，明确5年内林业和草原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林草部门履职能力，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值“规划使用时间”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赋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5个空，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8.00	

附件1-16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是2022年8月16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询价”，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5.00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适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17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宁市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是2022年5月9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合同约定、根据工作任务测算”，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3年相匹配，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开展植树造林、龙山生态修复、草原基况调查、国土绿化空间调查、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托一系列生态建设活动，提高安宁市森林植被覆盖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适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72.50	

附件1-18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进一步核对天然林数据工作的通知是2022年1月5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合同约定、根据工作任务测算”，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3年相匹配，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为进一步理清安宁市天然林资源情况，需对天然林进行核实，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2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1.50	

附件1-19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是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是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合同约定、实际工作需要”，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3年相匹配，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开展物业管理、林草志书编制、法律顾问、林草工作宣传等工作，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未设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分施计划等资料，此项可得分2分，相应扣分2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20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是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3-5年的，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②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是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没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此项可得分3分，相应扣减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本级测算表中只有总的测算数，没有具体支出明细分类，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只描述了按“询价要”，没有依据文件，扣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3年相匹配，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与项目规划包含2023年不匹配，扣3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66-6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现对2021年已审批的项目及采伐地块进行核实，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全部完成的2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进行评分；全部完成的30分，未完成按实际进度进行评分”，内容填制不规范，共4个空，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提供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均属于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通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可得1分，相应扣分2分； ②项目对资金的使用不能明确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做过自评、事前绩效评估、3年内未做过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套在内部控制制度里面的，此项可得分1分。相应扣减1分。
合计			100				65.50	